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條，就醫院和附表診所以外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個人、合夥、公司、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以及社團均可提出申請，要求發出營辦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我們察悉現時在市場上，該等機構由個人、合夥或法人團體等營辦。由於該等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規模和範圍各異，我們認為應保留彈性，容許有關申請人為法人或自然人。另一方面，就私家醫院而言，相關申請人須為法人。

3. 有關在私營醫療機構發生的醫療或牙科事件所引致的疏忽索償，誰人應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主診醫生或牙醫對其病人負有謹慎責任，假若醫生或牙醫違反該責任並造成損害，他/她有可能會面對索償。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47 條，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因應個別情況，假若在私營醫療機構發生的醫療或牙科事件，是因為機構的運作上出現疏忽而引致的，則持牌人亦可能會面對民事索償。假若持牌人為一間有限公司，一般而言，由於該有限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不會因公司的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普通法在這方面的情況，並沒有因《條例草案》而有所改變。

4. 《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私營醫療機構的機構管治，並確保它們的服務質素、效率和安全。在引入發牌制度後，持牌人會有誘因和責任確保私營醫療機構妥善地運作。我們認為無須，亦未有足夠理由，在持牌人身上施加額外的法定責任，要求他們投購責任保險。此舉或會令私營醫療機構負擔額外開支，而有關開支會以醫療費用的形式轉嫁予消費者。

5. 私營醫療機構若要求病人簽署一份接受醫療或牙科護理的同意表格，當中載有免責條款，其意是當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醫療或牙科事件時，可卸除或局限該機構的法律責任。就死亡或人身傷害方面的法律責任而言，有關免責條款將會失效，原因是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7 條，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是不能卸除或局限的。

私家醫院的收費做法

6. 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和安全。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¹ 第 8.1 及 8.2 段中指出，私營醫療服務與其他經交易雙方同意、並由市場力量決定價格的商業交易，在本質上沒有分別。容許市場自行訂價，有助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服務質素及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已於《條例草案》訂明數項有關收費透明度的措施，讓服務使用者能估算可能須繳付的費用，而服務提供者則可自行決定其服務的費用和收費的水平和架構。

7. 政府如介入私營商業服務和產品的收費，後果深遠並會產生連帶影響，因此政府必先有充份理據支持，並充份諮詢持份者。我們得悉，有意見不認同現時有些私家醫院按不同類別病房訂定不同水平服務收費的做法。我們將就此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例如私家醫院和病人組織）討論，並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

¹ 可參閱 http://www.hpdo.gov.hk/doc/Regulation_of_PHFs_con_doc_c.pdf。